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该会计准则，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该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日期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

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